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報告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 強烈要求將西區警署警察宿舍改建為社區服務綜合大樓**

委員指區議會曾多次討論並要求當局將西區警署警察宿舍開放作社區服務用途，但當局仍遲遲未有發展計劃及具體時間表。有委員建議部門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地區團體，以免浪費資源。政府產業署表示會研究有關短期租約的建議，亦已在 2014 年年中編配了前西區裁判法院大樓的部份用地予民政事務總署作社區設施的用途。委員會通過致函政府產業署，要求加快開放西區警署警察宿舍作社區用途。

**(二) 要求改善西區垃圾收集影響環境衛生的問題**

委員關注西區及中區經常出現垃圾堆積的問題，認為問題源於部門監管外判承辦商不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表示會教育清潔工人，加強監管外判清潔承辦商及懲處違規的承辦商，亦會在衛生黑點位置張貼告示，提醒公眾不要隨處掉垃圾。同時，部門亦會積極考慮議員建議提早收集垃圾，以減少垃圾長期放置街道上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三) 關注第三街錦明閣對出路陷事宜**

委員關注第三街錦明閣出現路陷及煤氣洩漏事故，擔心會造成嚴重傷亡的氣體洩漏事故。有委員詢問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監察氣體洩漏的措施及發生氣體洩漏時的應變措施。煤氣公司表示有 24 小時運作的調度中心，並有專責人手當值，監察整個煤氣網絡。同時，煤氣公司亦設有 24 小時當值緊急搶修隊，若有事故發生，可到場搶救及即時通知消防處，亦會安排技術人員一年進行 6 次步行檢測，確保地下管道運行正常。

**(四) 關注上環、西環及西營盤一帶在暴雨時出現水浸問題**

委員關注在暴雨天氣下，上環、西環及西營盤均出現水浸問題，委員建議增加集水溝的數目以舒緩問題。路政署表示正檢視全港行車路上的集水溝數目，日後會提供更具體的資料予區議會備悉。另外，有委員指有外判清潔承辦商在清理垃圾時把部份垃圾棄置在集水溝，食環署表示重視事件，並會加強巡查；若事件屬實，會向承辦商作出嚴厲的懲處。

**(五) 要求菲臘牙科醫院解釋 2014 年年初水質受污染事宜**

委員關注菲臘牙科醫院(醫院)在 2014 年年初水質出現污染而未有通報公眾。醫院指變濁的水質樣本所含細菌是一些隨處可見的品種，並不會對病人的健康構成威脅。同時，醫院會定期為所有治療椅進行消毒及嚴密監察其水質。日後如醫院有影響病人健康的情況發生，院方會公佈有關詳情。委員要求醫院會後提供細菌種類資料以供委員備悉。

**(六) 強烈關注劏房物料阻街一週，譴責政府部門處理不善**

委員表示曾致電 1823 政府熱線投訴有建築物物料放在街上，但部門卻互相推搪，最

後需要八天的時間才能把建築物料移走。效率促進組表示已在收到投訴當日把個案交予地政總署跟進，但就同事在處理個案時因言語上引起誤會表示致歉，亦會就日後培訓員工作出檢討。另外，地政處表示他們按程序處理有關個案，先張貼通知要求物主在三日內移走有關建築物料，並同日聯絡路政署在限期後移走有關建築物料。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把確認的會議紀錄交予地政總署署長，以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 **(七) 關注西營盤德星里 1-7 號要求更改土地用途之申請**

委員關注規劃署擬把西營盤德星里 1-7 號由「休憩用地」改為「住宅地帶」。區內有大廈法團表示擔心更改土地用途會影響周邊的環境、空氣質素及私隱，而擬建的「插針式樓宇」會影響日後的居住環境及消防通道。委員反對該申請，並請秘書處在本年 11 月 28 日城規會會議前把會議紀錄(擬稿)交予城規會備悉。

### **(八) 西半山狗糞問題嚴重，臭氣熏天**

委員關注西半山的狗糞問題嚴重，建議部門加強懲罰缺德的狗主及增派人手進行檢控。同時，有委員建議食環署加強宣傳，以提高公眾教育。部門同意會按各委員建議的地點加強清潔及檢控行動。

### **(九) 要求拆除政府總部公民廣場新增之圍欄，保障市民集會及示威自**

委員關注部門在沒有諮詢區議會下，在政府總部東翼前周邊加設保安圍欄，同時限制市民進出通往東翼外的空地，認為是違犯之前的承諾。行政署解釋東翼前地屬於政府產業，並非公眾休憩用地，其土地管有人為行政署署長，因此行政署有權力及責任去維持東翼前地正常運作。部門亦指加設圍欄是屬於政府內部事宜，加上東翼前地只是在每天晚上十一時至翌晨清晨六時關閉，一般人士不得內進，但立法會議員或記者若出示證明文件仍可如常進出。政府基於上述的微調安排、對於公眾人士的影響甚微及改動屬於內部事宜，因此認為可自行決定加設圍欄。與此同時，部門在加設圍欄當日，亦已通知立法會及發出新聞公稿。

經討論後，下列動議不獲通過：

「本會認為，在政府總部公民廣場加設圍欄工程及限制市民在該處集會的權利，阻礙市民前往進行遊行及示威活動，損害市民之表達及示威自由，故本會向政府提出以下要求：

- 1.) 拆除在公民廣場加設的圍欄
- 2.) 刪除市民使用公民廣場的時間限制
- 3.) 重新開放往公民廣場的通道，24 小時予公眾使用」

### **(十) 羅便臣道男公廁衛生環境差劣**

委員關注羅便臣道男公廁的衛生情況欠佳，建議部門應加強清洗及去除廁所的異味，並考慮因應區內的需要搬遷該公廁。食環署表示會督促清潔承辦商更換公廁內的空氣清新劑，而建築署將會於本年 12 月為該公廁進行小型修葺工程，以改善公廁情況，暫時未有搬遷計劃。